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洪泽经济开发区水环境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813-CSGL-G2026-0001

甲 方：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江苏航鑫宇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2 日

发包人（全称）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江苏航鑫宇建设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年洪泽经济开发区水环境整治项目

2、工程地点：淮安市洪泽经济开发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及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1、河道巡查保洁（日常巡查、入河排口巡查、水草及垃圾清理、排口监管及封堵）；2、管道清淤清洗及检测（约40km清淤清洗、管道破损修复、管网检测、淤泥处置；雨水井盖及篦子更换；明渠盖板更换约500块。）；3、应急防汛工作（汛期24小时值班巡视巡查，机械配备移动泵车，吸污清洗车，移动应急排水车，柴油发电机等；防汛物资采购，含电气设备更换等）；4、泵站日常管理（9个泵站及18个闸站日常巡检、电机设备维护保养、泵站内部垃圾处置等；5、交办的其他事项。

6、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淮安市洪泽经济开发区全区。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6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统一质量验收标准，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壹万零玖佰捌拾捌元整 元

(小写) ¥ : 2410988 元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壹万零玖佰捌拾捌元整 元

(小写) ¥ : 2410988 元

2、养护经费按季度付款,付款周期为1年。项目每季度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80%,剩余20%审计后按最终审计价一次性结清。【二季度支付一季度的价款】(无息)以此类推,直至完成该项目。

第二部分注:以上付款承包人在收取工程款(进度款)时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供足额有效合法的发票,因承包人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及采购人相关要求,而导致工程款(进度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基价类、应急养护工作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高光耀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 5、工程量清单
- 6、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7、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质量、实施情况、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合同信誉等情况进行督查与考核。

十一、承包人应提高和树立服务意识，自觉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养护工作方针，强化经常性、预防性及周期性养护，加强质量自检和科学管理，提高养护效率，确保管网及其设施经常处于完好，提供良好的使用和服务品质。

十二、承包人应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和方案做好突发性水毁、抢修工程等事件的应急处理，提前预控；由于承包人未提前预控或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造成社会影响或直接导致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

十三、在养护期间，承包人必须按照规范进行养护安全管理；本合同路段发生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及由于安全事故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十四、承包人承担因履职不到位的责任，即应全覆盖巡查而未全覆盖、应发现而未发现的问题、应整改而未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所引起的法律及赔偿责任。

十五、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六、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6月24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江苏航鑫宇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凤集大道15号

77幢B13栋102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007104433

传真：/

开户银行：建行南京雨花开发区支行

账号：32050159980000001475

邮政编码：210039

二、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纪要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与本项目有关的施工配合合同（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以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工程报价书或预算书。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2.2.1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

2.2.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和法规不限于上述明示的法律法规。本合同订立时国家及相应部门颁布的其他法律法规同样适用。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国家、省市及行业的有关规定、规范。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或相关部门对标准、规范进行修订、调整的，则执行修改、调整后的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 工程师

3.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对本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增加的工作量、设计变更等签证；2、工程款支付令；3、工程停工令（缓建）。

3.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组织设计、招标、监理、负责现场技术处理、施工质量监督、工程造价控制。

3.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职权： 无 。

4. 建造师（建造师）

姓名： 职务： 证号：

职权：

5. 发包人工作

5.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发包人协助施工单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用电、用水等均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给予必要协助。 。

(3)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商办理。

5.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根据施工需要，以书面形式委托。

6. 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向甲方提供详细的次月施工进度计划、本月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工程施工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就工程施工现场围护、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门卫人员等作出具体安排。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对邻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工工程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

(7)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的一切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等的管理规定。因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保证施工现场符合市环保及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创达标化工地，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人的要求。

(8)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行商定。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7. 进度计划

7.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施工交底后一周内。

监理工程师对施工方审核的时间：收到承包人资料三天内予以审核。

四、质量与验收

7. 工程验收：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单位，组织各相关部门按要求及国家颁布的有关工程验收规范进行验收。

7.1 本工程质量要求达到验收合格。

8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要求的验收规范执行。

五、安全施工：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9. 合同价款及调整

9.1 本合同价款采用 (1) 方式确定。

(1)采用全费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整个施工过程中各类材料价格的市场风险及政策性调整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报价时自行考虑、自主报价，结算时不调整。

(2)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9.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1) 发包方认可的设计变更；(2) 发包方认可的签证。若调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一致，则保持合同单价不变；若调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相似，则单价可以参照合同单价确定；若发生工程量增减的项目与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项目不相同也不类似的，则单价确定按供应商投标报价时的编制原则，按投标书中的人工、材料、机械的价格和取费标准确定单价，投标时没有的材料价格以建设方签证为准，建设方没有签证的以审计为准。

10.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无。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无。

11. 工程量的确认

12.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将当月完成的工程量送发包人和监理，其余按通用条款第 25 条执行。

13.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2、**养护经费按季度付款，付款周期为 1 年。项目每季度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剩余 20%审计后按最终审计价一次性结清。【二季度支付一季度的价款】（无息）以此类推，直至完成该项目。**

七、材料设备供应

1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执行。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按通用条款执行。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执行。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执行。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协商处理。

(7)工程开工前根据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报送甲供材供应时间计划表及要求。

14.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发包人供应的材料价款按有关规定抵扣工程款。如不供应，也可通过发包人招标（询价、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材料价格和供应商，由承包人购买，发包人作为合同的鉴证方。

15.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5.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有关规定、清单、答疑文件中规定品牌的质量要求且经甲方和监理方事先认可。

八、工程变更

16.1 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工程变更要求，作为变更依据，通知监理和承包人，变更须经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16.2 承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工程变更意见，经发包方、监理签署确认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7. 竣工验收

17.1 验收标准

按照建设部 CJJ36《城镇城区道路、桥梁、下水道等维修养护服务技术规范》、GB50268-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GB50141-2008《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68《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17.2 验收程序与质量等级

分项、分部工程验收

各分项、分部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应质量评定资料，由监理

工程师组织发包人、承包人等相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形成书面验收记录。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由发包人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质量等级评定

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不合格。

经竣工验收符合合同约定及第 17.1 条所列标准要求的，评定为合格；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按不合格处理，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3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含工程质量检查资料、竣工图、结算资料等）的约定：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竣工资料及其他资料三套。否则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7.4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照经监理单位审核后、业主同意的承包商的总体施工计划执行。

17.5 整改、复验与工程移交

限期整改

在各类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质量问题或不符合项，监理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下达整改通知，明确整改内容和期限。承包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复验费用与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第一次验收不合格而需进行复验的，复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复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按合同约定处理。

工程移交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已按约定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并结清相关费用后，双方签署《工程移交证书》，正式办理工程移交手续。自移交之日起，工程照管责任由承包人转移至发包人（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承担的质量责任除外）。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8. 违约

18.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3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协商解决。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18.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千分之一每天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8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全额返还，未支付的工程款，发包人不再支付，承包人还需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经发包人批准的周计划、月计划等阶段工期计划，阶段工期如有延期，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经验收，工程质量一次验收达不到合格工程标准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乙方应立即整改至合格，因此而延误工期的，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经两次整改仍无法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全额返还，未支付的工程款，发包人不再支付，承包人还需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9. 争议

19.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

（1）依法向 洪泽区 人民法院起诉。

（2）约定向 /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十一、其他

20. 工程分包

20.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21. 不可抗力

2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2. 保险

22.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按国家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2)承包人投保内容：按国家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23. 担保

2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作为本合同附件。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承包人向业主提交相当于本工程中标价款 1% 的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缴至业主指定账户，发包人待工程全部完工，承包人无任何违约行为且验收合格一个月内退还给承包人（不计息）。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24. 合同份数

24.1 双方约定合同正副本份数：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共计肆份，双方各执壹正壹副。

25. 补充条款：

25.1 工程承包方必须严格按中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的要求进行施工，开工后具体施工方案必须报监理工程师审核批准，方可进行施工。若承包方不按照中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的要求进行施工，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停工，停工损失由承包方自负，每发现一次承包方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

25.2 本工程施工时，建造师和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必须以已经资格预审通过的人员或发包人批准的人员为准，不得随意更换，如因某些原因而确需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的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其新进驻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等不得低于原人员；

25.3 建造师和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在施工现场组织施工，不得随意离开施工现场，如确需离开施工现场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批准。如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 6 小时的，每发现一次承包方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且月累计请假时间不得超过 5 天。如遇生病住院须有经发包方认可的医院证明；

25.4 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建造师，否则，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10% 的违约金（从应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5.5 承包人对现场人员的施工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就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做出具体安排。在履行合同过程

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25.6 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过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所需的全部工作；

25.7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的外来考察人员、上层管理部门的有关人员来工地考察参观和检查等创造必要的条件（如：环境整理、文明现场、安全防护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5.8 砼搅拌机械进场前，须提前通知发包人。否则，承包方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 / 次。

25.9 增、减工程量、附属工程量，承包人应在接受发包人要求的 7 天内就工程量和人材机的数量、单价等向发包人提出施工签证，在发包人确认后施工，否则由此发生的争议，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25.10 发包人提供的水、电等材料费用，工程结算时按计价规定在结算中扣除。

25.11 承包人应按照并遵守发包人的所有相关规定进行施工、验收、结算等工作，施工单位提供的所有决算资料信息必须齐全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如发现签证单有虚假工作量一经查实，将按照虚假工作量的 2-5 倍从结算中扣除，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施工单位对所报的竣工结算不得高估冒算、乱套定额。

25.12 承包人应按江苏省、淮安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按时发放职工工资（含农民工工资）。否则，在因其给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预提部分资金用于发放职工工资（含农民工工资），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给发包人因其所造成的连带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25.13 实行暂定价部分材料或项目由发包方统一招标确定。

四、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2026年洪泽经济开发区水环境整治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江苏航鑫宇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壹万零玖佰捌拾捌元整（¥2410988元）。

4. 合同形式：_____。

5.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2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6月25日；工期：365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经理：高光耀。

7.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统一质量验收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盖单位章）江苏航鑫宇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 年 6 月 22 日

2026 年 6 月 22 日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航鑫宇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以及省、市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安全发展，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以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领导、改革创新，协调联动、齐抓共管，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参建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确保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无事故。按照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甲方与乙方就2026年洪泽经济开发区水环境整治项目承包合同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共同职责

一要坚持安全发展、改革创新、依法管理、源头防范、系统治理。二要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三要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职责。四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参建单位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负全面责任，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法定代表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负有安全生产技术决策和指挥权，强化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一岗双责”。建立全过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五要健全责任考核机制，实施严格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考核，实行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要建立安全生产绩效与奖励惩处挂钩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六要严格责任追究制度，日常工作依责尽职、发生事故依责追究。七要深入开展危化品和电气火灾综合治理，扎实开展除隐患防事故保安全专项行动，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八要着力提升工程建设安全防控能力。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强源头管控。加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强化隐患自查

自改自报闭环管理。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严格落实工伤保险制度。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推广应用保障生产安全的新设备、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九要着力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宣传教育，积极组织参与各类安全生产宣教活动，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一线人员安全技能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三类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

二、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各项要求，保证及时审核、支付安全文明措施费，并监督乙方合理使用。

2、严格履行共同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建立健全并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部署重点工作，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考核、总结和评比，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度。严肃事故查处，坚持“四不放过”原则；

3、加强安全生产文化建设，组织安全发展宣传活动，创新宣教方式，营造安全生产浓厚氛围，提高安全意识。

4、抓好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安全专项方案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特别是施工用电、施工围堰、起重吊装、高空作业、高边坡、危化品储存、水上作业、脚手架搭设、大体积混凝土等专项方案监督管理工作，坚持日常检查与定期检查相结合，全面推进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抓好重要时段和重大活动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做好工作部署、安全检查和巡查；

5、组织开展施工现场危险源识别和登记工作，进行危险源普查、识别，根据国家规定，规范危险源管理。完善隐患登记销号和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

6、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促进工程建设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逐步实现安全生产常态化管理。做好安全生产信息填报工作。

7、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对建设项目重点场所消防安全开展全覆盖排查检查，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全面整治，明确和落实建设项目重点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健全完善消防管理长效机制，提高重点场所火灾防控能力。

8、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和施工期防汛安全管理。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和防汛应急预案，注重不同应急预案之间的有效衔接，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增强应急处置能力。落实防汛安全责任制和各项防汛安全措施。

9、落实安全生产投入机制，保障安全生产工作经费，改善安全生产条件。积极引进安全生产优秀科研成果并推广应用，努力提高安全生产信息化水平。

10、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工伤强制性保险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

11、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争创文明工地。做好施工安全档案资料收集整理编工作。

三、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各项要求，按省文件及合同规定管理、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不弄虚作假，按规定申报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安全生产经费及时、足额投入。

2、严格执行合同规定，接受甲方和甲方委派的现场管理机构、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检查指导。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促进工程建设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逐步实现安全生产常态化管理。做好安全生产信息填报工作。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争创文明工地。

3、严格履行共同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建立健全并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部署重点工作，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考核、总结和评比，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度。严肃事故查处，坚持“四不放过”原则；

4、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工伤强制性保险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建立完善农民工工资保障制度和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制度。

5、认真组织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活动，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安全管理和安全操作技能，安全教育培训全覆盖。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各类安全管理人员以及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木工、架子工、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6、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驻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所有生产工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要纵向到边，横向到底，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工程施工现场生产安全负总责。现场设置的安全管理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每标段不少于2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7、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8、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须划定运输线路行驶。

9、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相关管理和操作人员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10、加强劳动保护工作，做好职业安全卫生工作，施工现场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劳动安全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1、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不得使用无牌无证机动车辆。

12、施工现场必须按规范及相关规定设置必要安全警示标识牌。安全警示标识牌生产、采购和安装使用必须符合规范要求。

13、开展施工现场危险源识别和登记工作，进行危险源普查、识别，根据国家规定，规范危险源管理。完善隐患登记销号和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

14、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对建设项目重点场所消防安全开展全覆盖排查检查，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全面整治，明确和落实建设项目重点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健全完善消防管理长效机制，提高重点场所火灾防控能力。

15、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和施工期防汛安全管理。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和防汛应急预案，注重不同应急预案之间的有效衔接，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增强应急处置能力。落实防汛安全责任制和各项防汛安全措施。

四、违约责任

1、因乙方违反安全文明措施费申请、支付和使用规定的，甲方有权按规定予以审核、调整，同时接受稽察或审计监督。

2、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或因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工程施工期间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由上级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追究单位和部门、人员的行政、法律责任。

五、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刘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2016.6.22

乙方：江苏航鑫宇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2016.6.22 

附件 3：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参考样本）

供应商：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履约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货物类）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段）验收	是 ☐ 否 ☐		分期（段）情况	共分期（ 段），此为第 期（段）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 采购代理机构验收			
验收内容	货物清单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技术、性能、指标	运营状况及安装调试	质量证明文件	售后服务承诺	安全标准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不合格 ☐	不合格 ☐	不合格 ☐	不合格 ☐	不合格 ☐	不合格 ☐	不合格 ☐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口 不合格口	
验收小组成员 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人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 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未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开展履约验收工作的，无需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